

## NEWSLETTER



NO.4

APR 30, 2019

## 跨境投资法律月刊

第4期

2019年4月

 第一部分 立法动态 外商直接投资

- **配合《外商投资法》实施，《行政许可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修改**

4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配合《外商投资法》实施、适应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会议通过一批法律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行政许可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作出修改，包括在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原则中增加“非歧视”原则等。（中国政府网）

- **商务部取消一批证明事项**

4月4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3号），取消19项由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15项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包括取消提交用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为内部查询；取消用于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审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 **总理表示今年6月将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4月8日至9日，在中欧领导人共同会见记者时，李克强总理表示，中国将进一步扩大开放，出台新政策、新举措，今年6月将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采取“非禁即入”原则，同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中外资企业提供一视同仁的服务和便利。

- **上海自贸区将率先试点取消证券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 争取持牌金融机构新型金融业务牌照率先落地**

4月10日，记者从中宣部组织的“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行”上海站情况通报会上获悉，上海自贸试验区将积极推进一批首创性外资项目落地。加快落实“上

海扩大开放 100 条”，深化电信、教育、医疗、文化、金融、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开放。率先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取消商用车、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率先试点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争取持牌金融机构新型金融业务牌照率先落地。（中国证券网）

### ●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修订

4 月 10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公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6 年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同时废止。此次修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 号）中“及时调整《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对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和咨询等服务进口给予贴息支持”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 🏠 企业境外投资

### ● 商务部就《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4 月 8 日，商务部《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其对外投资报告义务，按规定报告对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信息。投资主体履行报告义务，是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 ● 《第二十一一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承诺 2020 年达成高水平的中欧投资协定

4 月 9 日，中欧发布《第二十一一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明确：中国和欧盟致力于在开放、非歧视、公平竞争、透明和互利基础上打造双方经贸关系。双方承诺 2019 年将在谈判中，特别是投资自由化承诺方面，取得结束谈判所必需的决定性进展，以便在 2020 年达成高水平的中欧投资协定。

### ● 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生效

4 月 10 日，欧盟审查外国直接投资的新框架生效。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在 2017 年盟情咨文中提出了建立欧盟范围内的框架来筛选外国直接投资的提议。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通过该法案后，新的欧盟立法现已生效。

### ● 中巴结束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并签订议定书

4 月 28 日，中巴双方在北京签署了修订后的中巴自由贸易协定，将于 7 月 1 日生效。修订后的协定对原有中巴自贸协定大幅升级。在投资领域，在原自贸协定投资章节基础上，增加了未来工作计划条款，同意将致力于鼓励相互投资并加强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稳定、透明和具有可预见性的投资环境。此外，双方同意未来将适时开展谈判，对投资章节进行升级。



## 第二部分 重要行业信息

### 外商直接投资

#### ● 意大利布雷博集团在南京开设第三家工厂

4月3日，意大利《新闻报》网站报道，全球著名的汽车制动系统制造商布雷博集团投资1亿欧元在南京建造其在中国的第三家工厂。（商务部）

#### ● Ted Baker 与上海朗上贸易成立合资企业开发中国市场

4月10日，Ted Baker 公司宣布与上海朗上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朗上贸易）成立合资企业，帮助品牌在大中华区市场进行扩张。（界面）

#### ● 雷诺将在上海设立设计中心

4月15日，《费加罗报》报道：为更好满足中国这个全球最大汽车市场的期望，雷诺宣布将在中国上海开设一家设计中心，这将是雷诺在全球的第六大设计中心。（商务部）

#### ● 瑞信计划控股中国合资券商瑞信方正，持股比例增至 51%

4月15日，瑞信宣布，已与方正证券达成协议，增持其在合资券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现在的 33.3%增加至 51%。此项交易尚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上月，证监会已核准设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成为外资控股证券公司。（新浪财经）

#### ● 礼来制药 3.75 亿美元出售抗生素品牌和中国生产工厂

4月23日，美国知名制药企业礼来制药宣布，与中国医药公司亿腾医药签署协议，向其出售旗下抗生素品牌“希刻劳”和“稳可信”在中国大陆的权利，一并出售的还有位于苏州的希刻劳生产工厂。（新京报）

#### ● 大众汽车与江淮计划投资 50.6 亿元新建电动车工厂

4月26日，据路透社报道，合肥市有关部门透露称，德国汽车制造商大众汽车与江淮汽车的合资企业计划在合肥东部投资 50.6 亿元（约 7.5 亿美元）建造一座新能源工厂。（新浪）

### 企业境外投资

#### ● 35 亿元并购，汤臣倍健吞下澳洲保健品公司 LSG

4月16日，汤臣倍健发行股份购买汤臣佰盛剩余股权的交易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此次交易是汤臣倍健 35 亿收购 LSG 方案中的一部分。（并购汪）

#### ● 恩智浦投资中国无人驾驶车载雷达公司 Hawkeye

4月17日，据路透社报道，荷兰芯片制造商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 Semiconductors NV）周三宣布，已经向中国自动驾驶技术公司 Hawkeye 进行

投资，以扩大其在中国车载雷达市场的影响力。Hawkeye 将为其提供 77GHz 车载雷达的专业技术。(网易科技)

### ●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丰硕

4月25日至27日，中国在北京主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发布第二届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其中，投资类项目及项目清单共十七项，包括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哈萨克斯坦、埃及、莫桑比克、柬埔寨、老挝、菲律宾等国有关部门签署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清单，与乌干达有关部门签署产能合作框架协议等。

### ● 新希望投资越南 11 亿元布局海外生猪养殖

4月25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举办的“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上，新希望集团与越南清化省政府、平福省政府、平定省政府签署总投资额为 11.47 亿元人民币的优质养猪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最多为越南提供 93 万头的生猪，而越南也成为新希望在海外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的首个国家。(光明日报)

### ● 东方日升公司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 40MW 太阳能电站正式竣工

4月26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承建的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 40MW 太阳能电站项目举行竣工仪式。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6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东方日升公司直接投资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商务部)

### ● 伊利进军东南亚，子公司收购泰国最大冰淇淋商完成交割

4月27日，伊利股份宣布其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收购泰国本土最大的冰淇淋商 CHOMTHANA 已于日前完成股权交割，交易价格约为 7250.4 万美元(初始对价的 90%)。交割完成后，金港控股持有 CHOMTHANA 96.46% 的股权，成为该公司新控股股东。(和讯)

### ● 上汽第三个海外整车基地在印度建成投产

4月29日，上汽集团位于印度的第三个海外整车基地正式建成投产，随着首辆 MG 品牌新车缓缓驶下流水线，印度市场上第一款互联网汽车宣告问世。目前，上汽集团已在海外构建了包括创新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及金融公司在内的汽车产业全价值链。(看看新闻)

### ● 正泰新能源澳洲分公司完成 2 座光伏电站的意向出售合同签订

4月30日，近日，正泰新能源澳洲分公司签订意向合作协议，拟将位于南澳大利亚 Kadina 和 Bungama 附近的两个电站项目(单座容量 4.95MW AC)出售转让给 ReNu 能源公司。(正泰官网)

**免责声明：以上各项信息均来自于境内外媒体和出版物的报导，我们没有对信息的具体内容进行核实，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刊物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果您需要就某项事情进行法律咨询，敬请联系下列律师：**





**蔡军祥**  
昌言上海办公室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E-mail: [justincai@changyanfirm.com](mailto:justincai@changyanfirm.com)**

蔡军祥律师获得复旦大学和美国杜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超过 16 年的律师工作经验，曾长期供职于金杜、中伦、美国威嘉（Weil），元达（MWE）等国内外一流的律师事务所，为大量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蔡律师业务领域包括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反商业贿赂（含 FCPA）、知识产权保护、跨境投资、成长性企业投融资、房地产并购等。



**黄晴**  
昌言上海办公室  
律师（实习期）

**E-mail: [serenehuang@changyanfirm.com](mailto:serenehuang@changyanfirm.com)**

黄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学士学位，且在比利时根特大学有近半年交换学习经历。黄晴曾在招商银行担任两年法务，具有比较丰富的合同审查和合规审查经验。